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JZ2019-47

项目单位：兰州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物资购置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7月

## 谈判邀请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市森林公安局的委托, 现对森林防火物资购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 财务独立, 运作合法,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相应资格, 有能力, 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文件编号: JZ2019-47

二、谈判内容: 森林防火物资购置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45 万元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0:00:00-23:59:59。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网上方式: 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五、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之前, 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一室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 (互助巷 1 号) 伊真大厦)。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一室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 (互助巷 1 号) 伊真大厦)。

七、其他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联系人: 陈仲斌                      电 话: 0931-4608328

地 址: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 (互助巷 1 号) 伊真大厦)

网 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8 月 13 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物资购置</p> <p>2)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p>
2	<p>需方：兰州市森林公安局（413001JH005）</p> <p>联系人：赵晓燕                      电 话：13399316639</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联 系 人：陈仲斌</p> <p>3) 联系电话：0931-4608328</p>
4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p> <p>7) 2018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该报表）；</p> <p>8)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以上条款为所有谈判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须提供第 4 项, 若法人授权人参加谈判, 须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p> <p>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 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发出变更公告进行的, 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p>

	谈判有效期：_90_天
	<p><b>谈判保证金说明：</b></p> <p>1、供应商（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3天下午4点之前将谈判保证金4000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b>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b>）。</p> <p>2、供应商必须自行缴纳谈判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行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li> <li>4) 供应商与需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须为基本账户）入账到指定帐号（<b>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账号：101182000118008</b>），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未按该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 1、总 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森林公安局。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施工、安装有关等内容。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谈判须知

### 2.1 谈判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1.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credit.lanzhou.gov.cn](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代理机构谈判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

书中；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技术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技术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2.1.4 谈判文件的制作格式**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制作格式如下：

1) 目录；

2) 谈判响应函（见附件 2）；

3)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等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4) 谈判报价表（见附件 3），谈判报价包括：包括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一切费用的总价；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6) 谈判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5）。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1.6 成交通知书发放**

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的同时，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项目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行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需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19年8月21日09:30:0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30:00。

#### **2.1.11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三天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

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谈判原则及办法

### 4.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4.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4.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 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列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3 谈判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4.4.1 谈判形式

合格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取背对背方式现场统一报价，现场宣布谈判结果，谈判小组不得让供应商逐一报价。

### 4.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并与之进行相应的谈判（包括人工、报价、工期等情况），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拆封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 4.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要求，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质量、服务等相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6）。

2、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等规定，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6 合同的授予

##### 4.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工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

#### 4.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4.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4.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谈判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3) 经谈判小组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4) 谈判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5)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5、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技术参数附后

5.2 售后服务双方合同约定

## 6、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谈判价格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生产厂家授权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请按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附件 1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 合同副本。

4. 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 谈 判 响 应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所需-----项目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谈 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注：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谈判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规格、型号、配置	基本配置	数量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运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税金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编制。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生产厂家授权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生产厂家名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JZ2019-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按贵方与\_\_\_\_\_(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本授权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有效,授权投标有效期 90 天。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p>防火服(含防火手套,防火头盔,防火靴)</p> 	<p><b>防火服技术要求:</b></p> <p>按照 2017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防火服》要求制作, 在作业人员进行森林扑火时, 能够有效防御火焰、炙热物体等对人体的伤害; 采用新型阻燃芳纶材料; , 颜色为桔红色, 具有完全永久阻燃性能. 款式为分体式结构, 要求上衣“袖口紧、领口紧”, 裤子“脚口紧”, 扑火作业时防止火炭和灰尘进入衣服内, 裤后裆接缝和肩接缝断裂强力达到 800 牛, 上衣前胸及裤子前门均采用铜质拉锁, 全部扣子均为金属材质。上衣四个口袋为外贴式, 前胸左右有两个挂件扣。</p> <p>主要参数指标:</p> <p>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续燃时间/s <math>\leq 1</math> 阻燃时间/s <math>\leq 1</math>          损毁长度/mm 径向<math>\leq 50</math>, 纬向<math>\leq 50</math>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math>\geq 1100</math> 纬向 <math>\geq 1000</math>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math>\geq 100</math> 纬向 <math>\geq 100</math>          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 <math>\leq 210</math>          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 +1.5          甲醛含量/(mg/kg) <math>\leq 75</math>          PH 值 4.0-8.5          热稳定性 (%) <math>\leq 10</math>          耐光色牢度: <math>\geq 4/3-4</math> 级:          耐洗(变色/沾色): <math>\geq 4/3-4</math> 级          耐水(变色/沾色): <math>\geq 4/3-4</math> 级:          耐干摩擦: <math>\geq 3-4</math> 级:          耐湿摩擦: <math>\geq 3</math> 级          耐汗渍(变色/沾色): <math>\geq 3-4/3-4</math> 级</p> <p><b>芳纶防火手套技术要求</b></p> <p>1、手套手部采用纯皮制做, 柔软舒适, 腰部采用芳纶永久阻燃面料, 长度<math>\geq 35\text{cm}</math>; 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 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 形成整体保护, 增加安全性。</p> <p>续燃时间/s <math>\leq 1</math> 阻燃时间/s <math>\leq 1</math>          损毁长度/mm 径向<math>\leq 50</math>, 纬向<math>\leq 50</math>          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 <math>\leq 210</math>          甲醛含量/(mg/kg) <math>\leq 75</math></p>	<p>100 套</p>
--	--	--------------

## 技术参数

### 防火物资技术要求



PH 值 4.0-7.0  
 热稳定性 (%) ≤10  
 耐光色牢度: ≥4/3-4 级:  
 耐洗 (变色/沾色): ≥4/3-4 级  
 耐水 (变色/沾色): ≥4/3-4 级:  
 耐干摩擦: ≥3-4 级:  
 耐湿摩擦: ≥3 级  
 耐汗渍 (变色/沾色): ≥3-4/3-4 级

**防火头盔技术要求:**

1、防火头盔 (含披肩): 头盔为桔红色; 中间顶部设有可推拉通气孔; 内置 PC 材质面罩, 厚度 ≥2mm, 透光率 ≥90%; 头盔盔体选用 ABS 材质, 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符合国家 LY/T1389-1999 或 GB2811-2007 标准, 外观烤漆处理。内衬: 减震织带, 与盔体连接牢固, 衬箍大小可调节, 配置森林防火行业标志帽徽;

洗涤 50 次后:

续燃时间/s ≤1 阻燃时间/s ≤1

损毁长度/mm 径向 ≤50, 纬向 ≤50

断裂强力 (洗涤 50 次后) /N 经向 ≥1100 纬向 ≥1000

撕破强力 (洗涤 50 次后) /N 经向 ≥100 纬向 ≥100

单位面积质量/ (g/m2) ≤2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 +1.5

甲醛含量/ (mg/kg) ≤75

PH 值 4.0-8.5

热稳定性 (%) ≤10

耐光色牢度: ≥4/3-4 级:

耐洗 (变色/沾色): ≥4/3-4 级

耐水 (变色/沾色): ≥4/3-4 级:

耐干摩擦: ≥3-4 级:

耐湿摩擦: ≥3 级

耐汗渍 (变色/沾色): ≥3-4/3-4 级

**防火靴技术要求:**

1、靴帮为迷彩长丝防水牛津布; 具有阻燃、防水功能、鞋底必须具备无钢板防穿刺等功能 (签订合同前根据用户要求做防穿刺测试)。

2、面料: 靴面采用反毛皮结合永久阻燃布制作, 外层防水涂层。选用特种防滑外底, 符合欧盟 EN12568 标准的凯夫拉高强度耐高温阻燃防穿刺层, 透气舒适层等多层组合鞋底, 具有柔软、耐磨、防滑、不变形、阻燃、耐高温, 工艺要求: 高温耐压工艺制作, 靴帮、鞋底紧密粘合, 不开胶、断底。

3、靴头是由耐磨层、衬里层, 复合层, 符合欧盟 EN12568 标准的非金属隔热防砸层和阻燃防水牛皮等组成, 具有阻

		<p>燃、防水、防砸、防切割的等特性。隔热性能：森林防火靴隔热性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时，靴底内表温升小于 22℃。</p> <p>4、靴腰：高腰靴帮，腰高&gt;22cm，7+2 对正面开口系带，靴侧拉链防尘设计，具有防风，防水透湿、柔软、吸汗、舒适、透气、保暖功能；</p> <hr/> <p>全套防火服(含防火手套,防火头盔,防火靴)，必须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体现以下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验依据必须为：GB/T33536--2017 标准，且该报告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p>	
<p>背负式风力灭火机</p> 		<p>双肩背负式风机技术要求：</p> <p>1. 动力：须达到中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最大净扭矩/转速( Nm/r/min): ≥4.7/5300  额定净功率( kw/r/min):3.1/6800  出口风量：≥0.43m<sup>3</sup>/s;  最大风量：≥0.5m<sup>3</sup>/s;  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0m;  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100 分钟;  耳旁噪音：≤95 (db) ;  整備质量：≤11kg  超耐久双层空气过滤器，  最大风速：≥114m/s  具有防超速及防过热功能，在发动机超速或过热时发动机自动停止。</p> <p>2. 提供中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环保网站查询截图</p> <p>3. 提供国家便携式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以上检测证书报告签订合同前核查原件</p>	<p>20 个</p>
<p>背负式风水灭火机</p> 		<p>双肩背负式风水灭火机：</p> <p>灭火方式：风水灭火式；  发动机：二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功率/转速:4.3kw/8000rpm；  手拉反冲启动，启动时间≤8s；  有效灭火距离≥1.60m；  出口风量≥ 0.42m<sup>3</sup>/s；  最大喷水量≥9.5L/min，  有效喷水距离≥11m，  喷水的垂直高度≥8.0m，  油箱容积≥1.8 升，  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35min；  机体净重≤14.5kg</p>	<p>30 个</p>

		耳旁噪音≤102db; 提供国家便携式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	
移动蓄水池 		PVC材质,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耐水性能良好 拉伸强度: ≥1600N/50mm 伸长率: ≤17 水池尺寸: 口径: ≥400mm、底径: ≥600mm罐体高度: ≥1200mm。	50 个
阻燃指挥服 		按照 2017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防火服》要求制作,采用新型永久阻燃芳纶材料,按照【32/2 <sup>3</sup> 21/2、 68 <sup>3</sup> 60】纺织而成,具有完全永久阻燃性能、有效防御火焰、炙热物体等对人体伤害的,可正反两面穿着,外部颜色选择藏青色,区别于防火队员,内里整体采用夜光材料,夜间凸显指挥员位置,能给有效的发挥指挥作用,组织扑火队员各项行动。上衣下摆及腋窝处有通风开口拉链,前胸有挂件扣可挂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服装背部同色魔术贴设计,可根据需要,加装指挥机构名帖 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续燃时间/s ≤1 阻燃时间/s ≤1 损毁长度/mm 径向≤50, 纬向≤50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1100 纬向 ≥1000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N 经向 ≥100 纬向 ≥100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 ≤2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 +1.5 甲醛含量/(mg/kg) ≤75 PH 值 4.0-7.0 热稳定性(%) ≤10 耐光色牢度: ≥4/3-4 级: 耐洗(变色/沾色): ≥4/3-4 级 耐水(变色/沾色): ≥4/3-4 级: 耐干摩擦: ≥3-4 级: 耐湿摩擦: ≥3 级 耐汗渍(变色/沾色): ≥3-4/3-4 级 服装须通过国家级消防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体现以下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验依据必须为: GB/T33536- - 2017 标准,且报告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20 套
水基灭火器 		灭火类型:A、B、F、E 灭火级别:1A/55B 电绝缘性:36kv 喷射时间: ≥15s 喷射距离: ≥3m	100 个

		重量: $\geq 3\text{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类型:A、B、C 灭火级别: 1A/55B 电绝缘性:5kv 喷射时间: $\geq 13\text{s}$ 喷射距离: $\geq 3.5\text{m}$ 重量: $\geq 6\text{kg}$	200 个
汽油桶		桶身为 0.8mm 铁皮制造, 坚固耐用, 外层镀有深绿色专用防腐金属漆, 桶上部一个出油口, 可独立作为水桶、运油桶使用; 容积为 20L。 配有专用迷彩桶包及专用压盖式加油嘴, 背包采用双肩设计, 具有背着舒适, 牢固耐用等特点, 加油嘴长度 $\geq 20\text{cm}$ . (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厂家公章, 签订合同前提供样品)	50 个
消防铁锹		锹柄材质: 木, 长度: $\geq 1\text{m}$ , 锹头采用优质钢制成, 宽 $\geq 23\text{cm}$ , 长 $\geq 30\text{cm}$ , 头部为圆弧形, 圆弧半径 $\geq 10\text{cm}$ , 锹面红色和工具杆用铆钉连接。重量 $\leq 2\text{kg}$ , 携带方便。	440 把